

高雄市政府第62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黃登福代）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葉玉如代） 周登春（陳石圍代）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鍾炳光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宋攻季代） 歐劍君（莊國鐘代）
蔣金安（侯乃榕代） 李秋利（陳明邦代） 陳佑瑞
（賴美娥代） 薛茂竹（張淑貞代） 李惠寧
（李錦雲代） 蔡青芬（林勝賢代） 吳進興
（金春富代） 車世民（張惠珍代）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陳建設代）
簡水彬（梁孔成代）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鄭夙芳代）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顏賜山代）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蔡維銘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勞工局周局長登春、原民會洪

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葉副局長玉如、陳副局長石圍、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鍾主任秘書炳光代理；海洋局張局長漢雄、梓官區公所黃區長瑞財、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茄萣區公所李區長秋利、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路竹區公所薛區長茂竹、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燕巢區公所吳區長進興、橋頭區公所車區長世民、大寮區公所黃區長伯雄、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及三民區公所宋區長貴龍另有公務，分別由黃副局長登福、宋主任秘書玫季、莊主任秘書國鐘、侯主任秘書乃榕、陳主任秘書明邦、賴主任秘書美娥、張主任秘書淑貞、李主任秘書錦雲、林主任秘書勝賢、金主任秘書春富、張主任秘書惠珍、陳主任秘書建設、梁主任秘書孔成、鄭主任秘書夙芳及顏副區長賜山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交通局劉副局長建邦報告：

本市道路路網整體規劃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一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楠梓產業園區增設國1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現行規劃情形及進度說明。

林副市長補充報告：

楠梓產業園區增設國1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現已向中央提出爭取，並編列相關經費積極推動中。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交通局報告。有關楠梓產業園區增設國1匝道及聯絡道工程一節，請交通局儘速將所需經費編列113年度預算，並彙整本市現推動之道路路網規劃建設財務需求，提供本人與主計處、財政局知悉。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好市多科克蘭冷凍三種綜合莓檢出A型肝炎病毒事件說明及處置作為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A型肝炎通報條件、本局通知民眾進行健康監測及針對業者進行裁罰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針對近日購買該產品之消費者，除日前發送簡訊、電話訪問外，亦應做好後續健康關懷追蹤，請衛生局因應A型肝炎潛伏期可達50天之期限，於50天前再次進行健康關懷通知，同時提醒高風險族群特別留意，並邀集專科醫師擬定標準作業程序，俾於未來遇類此情形可依循辦理。
- (二) 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裁罰基準對本案業者進行裁罰。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海洋局：本市林園區中汕段2738—12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租約期限為

20年，租約期滿得續租一次，續租期限不得逾10年，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文化局：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2年度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萬元、市府配合款140萬元)，因未編列112年度預算及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疾病檢驗案，中央補助款1,738萬8,000元及本府配合款814萬6,000元，合計新臺幣2,553萬4,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案，本次核定經費合計新臺幣912萬2,000元(中

央補助款 748 萬元、地方自籌款 164 萬 2,000 元)，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新聞局項局長報告：

請各機關首長加強新聞處理內控機制，提供各家媒體新聞稿時應一視同仁，切勿提前將稿件提供予特定媒體，另因報紙截稿時間較早，故各局處如有需於報紙上刊載回應、澄清之內容，務必留意截稿時限，俾於截稿前提供。

主席裁示：

倘各局處於截稿時間後發生重要輿情事項須澄清回應時，請首長親自向媒體溝通說明，俾後續報導平衡輿情。

二、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5 月水情預估及農田水利署近期調度農業灌溉用水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目前水情尚未緩解，請水利局儘速邀集農田水利署及相關單位，召開旱災應變中心會議，並確實掌握可運用之水源，避免浪費。且持續爭取水利署預算，增鑿抗旱井備援用水，做最周全的抗旱準備。另考量抗旱已逐漸成為常態，請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在高雄興建海水淡化廠事宜。

(二) 請王副秘書長督導環保局等相關局處，加強

易影響排水之道路側溝落葉清潔（如中正交流道周邊），以確保排水順暢。

三、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截至 4 月 30 日本市通勤月票新增會員數及行銷規劃，與企業、國營事業合作識別證結合通勤月票事宜。

主席裁示：

因應我國即將啟動碳權交易，可研議將補助通勤月票持卡人所得之碳權額度，申請碳權認證，俾投入後續碳權交易。本案請羅副市長召集交通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研議上述可行性，俾鼓勵企業一同參與節能減碳。

肆、主席指示事項

5 月 1 日起 COVID-19 降級改類，民眾回歸常態生活，除有上呼吸道等症狀，基於公共衛生，仍須佩戴口罩外，各位與會人員得不佩戴口罩。

散 會：下午 2 時 45 分。